**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及勞僱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所勾選之型態下簽名※

|  |  |  |
| --- | --- | --- |
| **型態** | **□學習型助理** | **□勞僱型助理** |
| **計畫案或工作單位名稱** |  |  |
| **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相關處理原則** |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2.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1.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 **定義** |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 |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
| **權利義務** |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研究成果**  **歸屬** | 1.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則共同享有著作權。  2.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
| **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1.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相關規範。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工作時數為20小時。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教師、**  **單位主管)**  **同意簽名** | 1.本學習活動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本學習活動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本學習活動有指導學生專業知識之行為。  □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以學習型兼任助理任用。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用人單位主管簽名： 年 月 日 | 1.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妥勞(健)保及勞動契約書簽定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4.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相關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將紙本送達各業務權責單位。  □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聘僱勞僱型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用人單位主管簽名：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本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自行留存五年備查並於每次核銷時檢附。 | ※本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簽定後始得進用並辦理加保。  本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自行留存五年備查。 |